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個人體溫量測規定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8 學年度因應新冠病毒防疫小組應變計畫暨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新冠病毒疫情未獲控制期間，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109 年 02 月 25 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日應先在家量測體溫並記錄於個人體溫量測記錄表，若體溫超過 37.5 度，依規定由家長向學校請假，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退燒後可返校上課；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、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，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，應主動通報導師或學校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每日量測體溫 2 次（上午 0800 前、下午 1300 前）並記錄於班級體溫量測記錄表，若體溫超過 37.5 度，立即告知導師或健康中心，請家長或健康中心立即將學生送醫檢查，若經確診排除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退燒後可返校上課；若經確診為符合調查病例、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等情況，除依衛生醫療機關相關規定隔離，應主動通報導師或學校。

伍、疫情處置：

- 一、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，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，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，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，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、實施班級消毒、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 - (1)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。
 - (2) 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機關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。
 - (3) 生輔組負責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 - (4)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。
- 二、學校如出現確診病例，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、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，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离通知書，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。
- 三、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，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運動會等，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。

陸、違規處理：

- 一、防疫期間學生未依規定量測體溫，學校得依輔導管教辦法實施必要輔導。
- 二、防疫期間學生未依規定量測體溫，累犯者依輔導管教辦法實施假日輔導。
- 三、防疫期間學生體溫量測登錄不實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以警告或記過懲處。

柒、本規定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個人體溫自主量測記錄



姓 名	《 姓 名 》
學 號	《學號》
座 號	《座號》
班 別	《班級》
家 長 姓 名	
家 長 聯 絡 電 話	行動：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個人體溫自主量測記錄

日 期	體 溫	家長簽名	日 期	體 溫	家長簽名
109/02/25			109/04/01		
109/02/26			109/04/06		
109/02/27			109/04/07		
109/03/02			109/04/08		
109/03/03			109/04/09		
109/03/04			109/04/10		
109/03/05			109/04/11		
109/03/06			109/04/14		
109/03/09			109/04/15		
109/03/10			109/04/16		
109/03/11			109/04/17		
109/03/12			109/04/20		
109/03/13			109/04/21		
109/03/16			109/04/22		
109/03/17			109/04/23		
109/03/18			109/04/24		
109/03/19			109/04/27		
109/03/20			109/04/28		
109/03/23			109/04/29		
109/03/24			109/04/30		
109/03/25			109/05/01		
109/03/26			109/05/04		
109/03/27			109/05/05		
109/03/30			109/05/06		
109/03/31			109/05/07		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個人體溫自主量測記錄

日 期	體 溫	家長簽名	日 期	體 溫	家長簽名
109/05/08			109/06/12		
109/05/11			109/06/15		
109/05/12			109/06/16		
109/05/13			109/06/17		
109/05/14			109/06/18		
109/05/15			109/06/19		
109/05/18			109/06/20		
109/05/19			109/06/22		
109/05/20			109/06/23		
109/05/21			109/06/24		
109/05/22			109/06/29		
109/05/25			109/06/30		
109/05/26			109/07/01		
109/05/27			109/07/02		
109/05/28			109/07/03		
109/05/29			109/07/06		
109/06/01			109/07/07		
109/06/02			109/07/08		
109/06/03			109/07/09		
109/06/04			109/07/10		
109/06/05			109/07/13		
109/06/08			109/07/14		
109/06/09			109/07/15		
109/06/10			109/07/16		
109/06/11			109/07/17		